



[首页](#) > [政府信息公开](#)

标题: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指南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索引号: 2/2021-00009

发文字号: 安委办函〔2021〕45号

发文单位: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所属机构:

主题分类: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; 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

公文种类: 通知

成文日期: 2021年9月23日

发布日期: 2021年10月9日

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 建设指南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安委办函〔2021〕4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，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要求，进一步提升城市安全风险辨识、防范、化解水平，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组织编写了《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指南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在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或有意见建议，请及时反馈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（联系人及电话：赵乾，010-64467962）。

附件：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指南（试行）

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

2021年9月23日

[【下载】](#) [【打印】](#) [【关闭】](#)

